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资料	
1、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除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第2-4项议案外，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

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董事、监事。本次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5人，候选人数5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4人，候选人数4人；监事应选人数2人，候选人数2人。投票方式请参阅本次股东大会资料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7日

至2023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铭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梁岩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叶承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陆建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卫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陈国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朱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

议案一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发行公司债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公司债注册发行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设立债务发行主体、规模、发行场所、时机、期限、利率、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担保增信、偿债保障、中介机构聘请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公司债核心要素如下：

1、公司债发行主体

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内公司债。

2、公司债发行规模

公司债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3、公司债期限

公司债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期限构成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公司债利率

发行的公司债为固定利率品种。发行公司债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的确定，根据公司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

5、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债的发行由公司为发行主体，根据公司债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公司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7、发行价格

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公司债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债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10、建议本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到2025年6月30日。

11、对董事会的授权

(1)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及其他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

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 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 决定将上述事宜中的部分特定事项转授权给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士。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听取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拟推举刘冲先生、张铭文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并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冲先生

1970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历任中海（集团）总公司结算中心广州分部副主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

张铭文先生

1978年生，现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具有二十多年航运经验，在财务和资金管理、航运金融、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张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高级会计师。

黄坚先生

1969年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9月起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多家公司财务部及行政职位，拥有财务相关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6年8月起担任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担任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担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400155）董事；自2016年6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6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66）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8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99；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99）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起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1）董事；自2016年2月至8月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远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06年11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中远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前中远美国内陆运输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自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职中远集团，最后职位为财务部资金处处长；自1993年7

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黄先生分别于1992年7月、2002年3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前北京财贸学院）审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及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先生分别于1997年5月、2015年12月获财政部授予的会计师资格及高级会计师资格。

梁岩峰先生

1965年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组织部干部处副处长，中远（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兼员工管理处处长，中远人力资源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远人才服务中心主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总法律顾问，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梁岩峰先生获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EMBA，高级经济师。

叶承智先生

1953年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及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主席。叶承智先生亦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于新加坡上

市的和记港口信托之托管人—经理，股票代码：NS8U)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0316.HK)非执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于希腊上市，股份编号PPA)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于马来西亚上市，股票代码：5246)之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创办香港货柜码头商会并担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亦曾任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536.HK)之非执行董事、HMM Company Limited(前称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于韩国上市，股份编号 011200)外部董事、于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199.HK)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1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叶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为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其拥有超过40年航运业的经验。叶先生持有文学学士学位。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听取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董事会拟推举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并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建忠先生

1954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同年起开始从事财务工作。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合伙人；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别担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22年1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目前兼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415）监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727）独立董事、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61）独立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HK1578）独立董事、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MPAcc/Maud 企业导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产证券化课题组外聘专家，中国九三学社社员。

张卫华女士

1961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澳州南昆士兰大

学商学院（USQ Faculty of Business），获工商硕士学位，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99）合规总监，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张女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总裁助理、稽核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邵瑞庆先生

1957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0018）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1818/HK6818）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0675）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SH 600629）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200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200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1994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主任、副教授、教授，198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邵瑞庆先生于1982年起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本科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博士毕业于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

(管理学博士学位)。被交通运输部聘为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陈国樑先生

1957年生，于2012年出任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0716)的首席营运总监和执行董事，以及该公司多间附属公司之董事。自2022年1月1日调任为该公司非执行董事至今。陈先生曾于 XTRA Corporation, Genstar Container Corporation 和 Unicon International Ltd 任技术总监。陈国樑先生在工厂管理、市场推广、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堆场管理、集装箱质量管理方面，拥有40年以上工作经验。陈先生曾在香港浸会大学生产管理专业学习，并接受国际集装箱出租人协会集装箱检测专业培训。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与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推举叶红军先生、朱媚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有1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并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红军先生

1963年生，现任公司监事，也是现任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就职于北京交通管理干部学院，曾历任交通部政策法规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处副处长，交通部水运管理司价格规章处副处长、处长，交通部水运司法规处处长，交通部海事局挂职任局长助理，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国内航运管理处处长。叶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硕士。

朱媚女士

1968年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曾在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总经办、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输部、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工作，任职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党总支书记、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期间在云南省临沧市挂职市委委员、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现任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朱媚女士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附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XX	
4.02	例：赵 XX	
4.03	例：蒋 XX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06	例：宋 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XX	
5.02	例：王 XX	
5.03	例：杨 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XX	
6.02	例：陈 XX	
6.03	例：黄 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 XX	0	100	50	
4.03	例：蒋 XX	0	100	200	
.....	
4.06	例：宋 XX	0	100	50	